法務部矯正署受訓學員教室使用須知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 修正本點部分用語,使語句 組人力培育科(以下簡|通順。 組人力培育科(以下簡 稱本署人力培育科)為 稱本屬人力培育科)為 使學員在教室內遵守相 使學員在教室內應遵守 關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 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。 六、學員於講座未到課之前|六、學員於講座未到課之前|修正本點部分用語,使語句 應在教室自修,上課十一通順。 應在教室自修,上課十 分鐘後講座仍未到時, 分鐘後講座仍未到時, 應立即向本署人力培育 應即向本署人力培育科 科報告。 報告。 七、各班級每日應輪派學員 七、每日應輪派學員一人或一、修正本點部分用語,使 語句通順。 二人,擔任教室值日, 一至二人擔任值日生, 二、修正本點第三款規定, 處理下列事務: 處理下列事務: 統一規範學員值日生之 (一)維持教室秩序整潔、領 (一)維持教室秩序整潔,領 口令動作。 發講義、填寫教室日誌 三、將現行本點第四款規 發講義、填寫教室日誌 定,修正為請學員迎接 (二)將當天上課出席情況 (二)將當天應到、請假、時 講座及提醒講座攜帶隨 身物品,藉此培養學員 查明,寫於黑(白)板 到學員人數查明,寫於 與講座互動。 上,並告知本署人力培 黑(白)板上。 四、新增第六款規定,請學 育科。 (三)於每節上課、下課時, 員定期替講座更換茶 (三)於每節上、下課時,接 接送講座並發「起立」 水。 送講座。 口令代表同學項講座 (四)上下課時,代表同學向 敬禮,然後發「坐下」 講座致敬。流程如下: 口令。 (四)各課講座第一次上課 1.待講座就定位或宣 布下課後,值日生應 及該課程全部授畢時 ,領導同學鼓掌已示迎 速至教室前向學員下 令:「同學立正時請肅 送。 坐,立正。」 (五)每日課程授畢後,關 閉電氣設備電源及門 2.值日生轉向講座行 舉手禮,待講座回禮 窗,借用之教具應歸還

後,向講座問好:「講 座好」或「謝謝講座 」,音量及語調應明確 清晰使在場人員皆可 聽聞。

- 3.值日生問好語畢,轉 回向學員下口令:「稍 息」學員聞稍息口令 後同時複誦問好或致 謝語。誦畢,值日生 可回座。
- (五)課前至教室外電梯門 口前等待將講座引導 至教室上課,課畢提醒 講座攜帶個人隨身物 品離去。
- (六)每日課程授畢後,關閉 電氣設備電源及門窗 ,借用之教具應清點數 量確認無誤後歸還管 理單位。
- (七)課前準備講座茶水並 逐節更換,講桌隨時保 持清潔並備學員名單 ,若無名單應立即向本 署人力培育科報告。

八、學員上課時應留心聽講八、學員上課時應留心聽講電子產品功能及種類愈趨多 , 不得閱讀其他書報或 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 品。

,不得閱讀其他書報。 元且逐漸普及,為使學員上 課能專心聽講,爰修改本 點。

管理單位。